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家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21、155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未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就上訴人張家東犯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8罪（編號1相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罪，編號2、3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，編號4至8相競合犯一般洗錢未遂罪），予以減刑，有所未洽，因認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此部分之量刑上訴為有理由，乃撤銷改判分處如附表「本院（即原審）處刑」欄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量刑之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本件上訴意旨僅泛稱略以「伊為低收入戶，父親、奶奶均氣切，小姑膝蓋開刀不良於行，大姑老人痴呆」等語為其理由，

然於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，並無一語具體涉及。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